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HZFCG-2023-021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2日13点30分00秒)**[2023年6月12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2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HZFCG-2023-021

**项目名称：**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5802000

**采购需求：**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原则上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2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十一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9266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92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六楼

电子邮箱：hzyhzfcg@126.com

传 真：0571-89395438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乐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95184

质疑联系人：邵华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9545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

传 真： 0571-88728858

联 系 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初中、高中）、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小学）、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初中、高中），属于 工业行业；  （2）标的：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小学），属于 工业行业；  （3）标的：手摇式升降课椅A款（初中、高中），属于 工业行业；  （4）标的：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属于 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货物运输 工作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出现能代表投标人和品牌的名称、标志、文字、图案、LOGO等所有暗示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样品：  1.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初中、高中）1套 2.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1套  3.小样：课桌椅所使用的钢管各一段（长度100mm），ABS塑料桌面（200\*200mm）、多层板注塑桌面（可看到注塑截面，200\*200mm），座靠板、TPE靠背连接件、手摇升降杆部件，以上小样如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件，桌椅各留一个脚套不安装，便于评审；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四、五；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本项目标的较为单一，样品能充分体现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同时样品也是后期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6月12日8：30 —— 11：30 ；**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B1样品间（位于地下车库凤新路出入口附近）；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186980353。**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课桌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融资银行可咨询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1号开标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六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样品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存放、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技术参数** | **图片（如有）** | **数量** | **单位** |
| 1 |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初中、高中）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  | 4025 | 套 |
| 2 |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小学）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  | 8310 | 套 |
| 3 | 手摇式升降课椅A款（初中、高中）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  | 200 | 张 |
| 4 |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  | 2095 | 套 |

**三、学校需求汇总表**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初中、高中课桌椅** | | |
| 序号 | 学校（园）名称（与公章一致） | 总数 |
| 1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第二中学 | 500 |
| 2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中学 | 200 |
| 3 | 杭州市余杭第一中学 | 500 |
| 4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中学 | 250 |
| 5 |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第一中学 | 300 |
| 6 | 杭州市余杭中学 | 200 |
| 7 |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中学 | 700 |
| 8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第一中学 | 650 |
| 9 | 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 | 500 |
| 10 |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中学 | 225 |
| 合计 |  | 4025 |
| **另：** | **杭州市余杭良渚职业高级中学（仅课椅）** | **200** |
|  |  |  |
|  |  |  |
| **小学课桌椅** | | |
| 序号 | 学校（园）名称（与公章一致） | 总数 |
| 1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杭行路小学 | 315 |
| 2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实验学校（小学部） | 270 |
| 3 | 良渚七贤小学 | 810 |
| 4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第一小学 | 810 |
| 5 | 杭州市余杭区东塘中心小学 | 600 |
| 6 | 杭州市余杭区云会小学 | 855 |
| 7 | 杭州市余杭区大禹小学 | 555 |
| 8 | 杭州市余杭区海辰小学 | 360 |
| 9 |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第二小学 | 180 |
| 10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第二小学 | 1170 |
| 11 | 杭州市余杭区太炎小学 | 135 |
| 12 |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海创小学 | 270 |
| 13 | 杭州市余杭区蔚蓝学校 | 70 |
| 14 | 杭州市余杭区长乐小学 | 50 |
| 15 | 杭州市余杭区潘板小学 | 620 |
| 16 |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中心小学 | 700 |
| 17 | 杭州市余杭区舟枕小学 | 540 |
| **合计** |  | **8310** |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小学课桌椅** | | |
| 序号 | 学校（园）名称（与公章一致） | 总数 |
| 1 |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心小学 | 180 |
| 2 |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和睦小学（闲林东路校区） | 1000 |
| 3 | 杭州市余杭区凤凰小学 | 915 |
| **合计** |  | **2095** |

## 注：在各标的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少数学校可能会因实际需要在数量上有所调整

**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4.1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

4.1.1课桌技术参数（手摇式）

|  |  |
| --- | --- |
| 桌面尺寸（L×B） | 600mm×400mm |
| 升降高度（H） | 小学：桌面高度调节范围580mm-760mm，调节范围内任意调节，并印有丝网尺寸，精度5mm；  初中、高中：桌面高度调节范围670mm-790mm，调节范围内任意调节，并印有丝网尺寸，精度5mm； |
| 桌斗尺寸（H1） | 桌斗内侧净空高度：  小学： 不小于120mm  初中、高中：不小于130mm |
| 桌面厚度 | 桌面厚度不小于20mm。 |
| 边缘倒角 | 课桌椅面板四周倒角半径不小于5mm。 |
| 桌面及加工要求 | ◆桌面采用ABS工程塑料，正前方设有笔槽和流水孔，表面磨砂处理，边缘光滑，具有抗污抗菌效果，桌面下内置2根钢管加固。  （特别说明：ABS工程塑料要求为新料。） |
| 桌斗材料 | ◆要求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形课桌斗，桌斗底部有菱形加强筋，三边4mm透气孔，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0.8mm。 |
| 桌斗封边 | 冷轧板外露界面必须卷边处理，卷边直径不小于9mm。 |
| 桌脚材质 | ◆采用金属椭圆管，外管和着地横梁截面尺寸不小于54mm×24mm，壁厚不小于1.2mm；着地横梁两端配置塑料外套，套内设置一个可调节高度为10mm的手动轮，宽面着地（平稳安全）；内管截面尺寸不小于49mm×20mm。着地横梁柱穿孔焊接，上管壁满焊，下管壁必须点焊定位。 |
| 升降齿轮材质 | 采用性能稳定的金属材质。 |
| 桌脚脚套 | 尼龙或橡胶材料，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内置倒扣或加螺丝固定，在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 |
| 桌斗挂钩 | ◆课桌至少一侧安装金属材质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不小于500N。 |
| 书包架位置 | 课桌下方设置书包架， 书包架尺寸应符合学生正常坐姿使用要求。 |
| 书包架材料 | 材料为金属网格，网格采用钢丝直径不小于3mm，主材钢丝直径不小于6mm，网孔尺寸不大于50mm×50mm。 |

4.1.2课椅技术参数（手摇式）

|  |  |
| --- | --- |
| 椅面尺寸（*L×B*） | 初中、高中座面尺寸不小于360mm×380mm，小学座面尺寸不小于320mm×340mm。 |
| 升降高度（*H*）  （单位mm） | 课椅升降高度：  小学：椅面高度调节范围320-440mm，调节范围以内任意调节，并印有丝网尺寸，精度5mm；  初中、高中：椅面高度调节范围380mm-460mm，调节范围以内任意调节，并印有丝网尺寸，精度5mm。 |
| 椅面和椅背材料 | ◆HDPE中空吹塑原料（镂空），椅座布置小细孔便于透气排汗，内置加强筋，结合人体臀型设计，舒适、抗疲劳，椅背正面布置内凹加强筋，结合人体背部设计，有曲线弧度，靠背带拉手。 |
| 椅面和椅背厚度 | 椅面厚度前面不小于28mm，后面不小于25mm  椅背两边不小于40mm，中间不小于20mm。 |
| 椅脚材料 | ◆采用金属椭圆管，外管和着地横梁截面尺寸不小于54mm×24mm，壁厚1.2mm（正负0.1mm）着地横梁两端配置塑料外套，宽面着地（平稳安全）；内管截面尺寸不小于49mm×20mm。着地横梁柱穿孔焊接，上管壁满焊，下管壁必须点焊定位。 |
| 升降齿轮材质 | 采用性能稳定的金属材质。 |
| 椅脚脚套 | 尼龙或橡胶材料，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内置倒扣或螺丝固定，在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 |
| 书包架位置 | 课椅下方设置书包架， 书包架尺寸应符合学生正常坐姿使用要求。 |
| 书包架材料 | 材料为金属网格，网格采用钢丝直径不小于3mm，主材钢丝直径不小于6mm，网孔尺寸不大于50mm×50mm。 |

**4.2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

4.2.1课桌技术参数（手摇式）

|  |  |
| --- | --- |
| 桌面尺寸（L×B） | 600mm×420mm |
| 升降高度（H） | 小学：桌面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580mm-800mm，区间220mm以内任意调节，并印有丝网尺寸，精度5mm； |
| 桌面材料及加工要求 | ◆基材采用多层板，甲醛含量≤0.025mg/m3，环保达到ENF级；表面贴三聚氰胺纸，具有耐污染、耐划痕、耐光色牢度性能，四周采用软塑料改性TPU材料注塑包边，包边厚度不小于6mm，外力作用后能瞬时恢复；软塑包边与桌面齐平，不膈手，安全防撞无锐角。 |
| 桌面规格 | 桌面材料厚度不小于18mm。 |
| 边缘倒角 | 课桌椅面板四周倒角半径不小于5mm。 |
| 桌斗尺寸（H1） | 桌斗内侧净空高度：小学： 140mm |
| **桌斗材料** | ◆要求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形课桌斗，桌斗底部有菱形加强筋，三边4mm透气孔，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0.8mm。 |
| 桌斗封边 | 冷轧板外露界面必须卷边处理，卷边直径不小于9mm。 |
| 桌脚材质 | ◆采用金属椭圆管，外立柱管尺寸不大于50x30mm椭圆管，壁厚不小于1.2mm，内升降管尺寸不大于40x20mm椭圆管，壁厚不小于1.2mm；着地横梁管尺寸不大于38mm圆管，壁厚不小于1.5mm，着地横梁两端配置塑料外套，套内设置一个可调节高度为10mm的手动轮，宽面着地（平稳安全）；立柱与着地横梁管采用插入式斜口满焊工艺。 |
| 升降部件 | 主要配件采用性能稳定、高强度、耐磨的锌合金压铸，内部齿轮及六棱轴套采用粉末冶金，10年不变形。升降螺杆为中碳钢Ｔ型螺纹，传动螺杆外径不小于12mm。左右两侧锌合金齿轮通过一根外六角转动杆与箱体结合同步驱动，达到平衡升降。升降部件支撑的课桌要求至少承载100KG以上重物。升降调节顺滑、稳定。 |
| 桌脚脚套 | ◆前脚套长度不小于120mm，后脚套长度不小于90mm，采用pp注塑成型后再二次注塑PPR，脚套落地面为PPR防滑耐磨静音层，可增加对地面的摩擦系数，增加课桌椅的稳定性，脚套与钢管倒卡扣式设计，并用专用螺丝锁定，在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配ABS调整螺丝。 |
| 桌斗挂钩 | 课桌至少一侧安装4mm钢筋材质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不小于500N。 |
| 书包架位置 | 课桌下方设置书包架， 书包架尺寸应符合学生正常坐姿使用要求。 |
| 书包架材料 | 材料为金属网格，网格采用钢丝直径不小于3mm，四周采用16\*1.2mm圆管加固，网孔尺寸不大于50mm×50mm。 |

4.2.2课椅技术参数（手摇式）

|  |  |
| --- | --- |
| 椅面尺寸（L×B） | 座面尺寸不小于415mm×400mm，背板尺寸不小于395mm×320mm |
| 升降高度（H）  （单位mm） | 课椅升降高度：  小学：椅面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320-420mm，区间100mm以内任意调节，并印有丝网尺寸，精度5mm； |
| 椅面和椅背材料及加工要求 | ◆采用优质pp材料一次成型，表面有防滑设计，坐板上下有透气装饰条孔，条孔高度不超过4mm，长度呈不规则条状，背板连接件采用改性TPE注塑成型，卡扣连接后，靠背具有活动性，可随着人体背部前后晃动，完美贴合背部，靠背后有半圆形拉手设计，可提拉椅子及支撑靠背。 |
| 椅脚材料 | ◆采用金属椭圆管，外立柱管尺寸不大于50x30mm椭圆管，壁厚不小于1.2mm，内升降管尺寸不大于40x20mm椭圆管，壁厚不小于1.2mm；着地横梁管尺寸不大于38圆管，壁厚不小于1.5mm，着地横梁两端配置塑料外套，套内设置一个可调节高度为10mm的手动轮，宽面着地（平稳安全）；立柱与着地横梁管采用插入式斜口满焊工艺。 |
| 升降部件 | 主要配件采用性能稳定、高强度、耐磨的锌合金压铸，内部齿轮及六棱轴套采用粉末冶金，20年不变形。升降螺杆为中碳钢Ｔ型螺纹，传动螺杆外径不小于12mm。左右两侧锌合金齿轮通过一根外六角转动杆与箱体结合同步驱动，达到平衡升降。升降部件支撑的课椅要求至少承载100KG以上重物。升降调节顺滑、稳定。 |
| 椅脚脚套 | ◆前脚套长度不小于120mm，后脚套长度不小于90mm，采用pp注塑成型后再二次注塑PPR，脚套落地面为PPR防滑耐磨静音层，可增加对地面的摩擦系数，增加课桌椅的稳定性，脚套与钢管倒卡扣式设计，并用专用螺丝锁定，在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配ABS调整螺丝。 |

**4.3其他技术要求**

4.3.1钢制件采用二氧化碳等有效保护方式焊接，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再打沙处理、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最后表面处理。

4.3.2桌面、书斗、椅面和椅背能反复拆卸和组装，重新组装时固定孔、连接件和连接强度应不变。

4.3.3每45套课桌椅配5套升降调整专业工具。每45套课桌椅额外配10套课桌椅脚套。

4.3.4课桌椅上外露的手摇调节孔建议8mm，需要有保护塞。

4.3.5课桌椅具有便捷性。课椅的便捷性是指学校实际使用过程中需搬动（学生打扫卫生或集会）课椅，投标人在确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应切实从学校实际使用考虑，提升生产工艺，注重课椅的便捷性。

**五、样品制作要求**

投标时样品课桌椅均需钢管刻字，内容包含：生产厂家名称、型号、生产年月，内容统一，见下表；位置为桌脚、椅脚外管的外侧面。中标后，按照中标方的实际信息制作。

钢字刻印统一内容：

|  |  |  |  |
| --- | --- | --- | --- |
| 生产厂家 | 课桌椅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某年某月某日 |
| 课桌型号 | KZ-001 | 课椅型号 | KY-001 |

**注：所提供的样品上，不得出现能代表投标人和品牌的名称、标志、文字、图案、LOGO等所有暗示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成品、原材料检测报告**

1．手摇升降课桌椅成品：依据QB/T 4071-2021、GB/T 35607-2017、GB 28481-2012、GB/T 38794-2020、GB/T 229-2020标准的抽样检测报告，包含金属件外观、塑料件外观等外观性能、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产品寿命、产品有害物质、冲击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2．塑料桌面板：依据GB/T 32487-2016、GB 28481-2012、SN/T 1877.2-2007、GB20286-2006标准的抽样检测报告，其中苯并[α]芘≤1.0mg/kg，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隔、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塑料件耐热冷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硬度≥HD75，烟密度等级（SDR）≤75，燃烧性能达到阻燃1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3．饰面多层板：按照GB/T 39600-2021、GB/T18101-2013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到ENF级别≤0.025mg/m3, 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B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4．塑料座靠板、脚套：按照GB/T32487-2016、GB20286-2006、SN/T 1877.2-2007标准要求，其中苯并[α]芘≤1.0mg/kg，耐老化性、有害物质（包括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符合标准要求，阻燃性能等级达到阻燃1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5．钢管、钢板：按照GB/T 10125-2021检测方法，要求200h中性盐雾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

6．塑粉：按照GB 28481-2012，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符合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7．手摇升降杆：按照GB/T3325-2017标准，抗盐雾符合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七、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原则上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具体安装时间可与学校协商，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余杭区内各学校，具体详见学校需求汇总表。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金额50% | 《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
| 2 | 合同金额50% |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且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货款（合同金额50％）。 |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交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形式提交。

5.售后服务要求

▲5.1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原厂质保期六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2中标单位必须对所供课桌椅实行终身维修，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八、方案要求**

1.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2.生产实施方案

3.品质管理管控方案

4.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5.验收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九、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1.到货**

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单位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使用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单位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安装、调试**

2.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2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使用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供货完成后，组织初验，初验完成后学校先行试用，组织培训并试运行后，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验收评审费用等）。

采购人按照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中标单位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所有费用。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根据采购人下单情况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学校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单位三方签字盖章）；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  同时每批次供货产品均须检查，抽查须有学校单位代表在场，并填写产品初验抽查表和现场抽查照片等证明材料进行存档。  上述内容包括隐秘工程的施工影像材料（如有）。 |
| 4 | 其他技术方案 | 如施工及设计组织材料。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产品清单：产品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

⑤到货核验单（需学校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单位三方签字盖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拍照图片；

⑥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含上述材料及使用方的培训、使用记录及初验报告以及隐秘工程的施工影像材料等，如有。）。

⑦施工及设计组织材料，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等。

6．履约验收标准：

6.1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检验验收依据。课桌椅力学性能要求，按照QB/T 4071-2021第5.6条要求，桌面垂直静载荷不小于1000N，桌面垂直耐久性不小于600N、10000次；课桌椅其他安全性能能达到QB/T 4071-2021第5.5条的要求；座椅、桌面面板符合QB/T 4071-2021第5.4条耐污染、耐老化和GB 28481-2012要求；金属材质喷涂层、电镀层按4071-2021第5.4条要求；有害物含量（甲醛释放量、表面涂层有害物质、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按照QB/T 4071-2021第5.7条：塑粉符合GB 28481-2012要求。

6.3手摇式单人单斗升降课桌椅中的课桌材料ABS材质、多层板材质将送国家认可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是否为新料。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其他说明**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3.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错位，应无气孔、焊丝头、咬边，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出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2分）  2.样品整体牢固、扎实，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松动，出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2分）  3.金属件涂饰：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应无流挂、疙瘩等，出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2分）  4.表面平整、有光泽、抗污抗划痕，出现一处不符合不得分（2分） | 19 | 主观分 | 样品分 |
| 款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1分），外观式样是否符合学生人体坐姿要求（0-1分）、坐感是否舒适（0-1分），美观情况（0-1分）。 |
| 样品选用的部件（5分）：  钢管、ABS塑料桌面、多层板注塑桌面、座靠板、TPE靠背连接件、手摇升降杆部件、脚套的材质、功能、尺寸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其它性能的评分，如制作工艺先进性（0-0.5分）、桌椅升降的顺畅性（0-0.5分）、安全性（0-0.5分）、课椅的便捷性（0-0.5分）。 |
| 2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10分；标“◆”项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其余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10 | 客观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 3 | 须提供国家认可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塑料桌面板、饰面多层板、塑料座靠板、钢板、钢管、塑粉、脚套、手摇升降杆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原材料检测报告要求，每份符合要求的报告得1分，最高得8分。  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 | 8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主要材料获得的检测报告 |
| 4 | 所投手摇升降课桌椅：提供国家认可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手摇课桌椅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中成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报告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4分）  以上检验报告须提供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获得的检测报告 |
| 5 | 生产厂家具有和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功能相同即可）：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气动翻转台、手持式激光焊机、光纤激光五轴管材专用切割机、光纤激光板材切割机、数控裁板锯、雕刻机、加工中心、硅烷前处理喷塑流水线、注塑机、碎料机、全自动弯管机、中央集尘器、涂装废水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上述设备有1种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照片、书面说明以及购置或者租赁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生产设备 |
| 6 | 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
| 7 | 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生产实施方案 |
| 8 | 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品质管理管控方案 |
| 9 | 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10 | 验收方案的制定，根据采购需求配合采购人实施验收。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 |
| 11 | 备品备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评分，写明数量等相关信息。（1分） | 4 | 客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0.5分，最多加1分。（1分） | 客观分 |
|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主观分 |
| 12 | 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认证证书 |
| 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标的须包含学生课桌椅。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合格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不得出现能代表投标人和品牌的名称、标志、文字、图案、LOGO等所有暗示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供货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23-0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协议。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等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 | | | | |
| 注：具体参数和规格另附报价清单投标版。 | | | | | | | |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 乙方确认所提供的货物整体或任何必要性配件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的《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供货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原厂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原则上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具体安装时间可与学校协商，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使用。

2.交货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八、货款支付

《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且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有货物是未经使用、全新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组织验收。

2.检验验收依据。课桌椅力学性能要求，按照QB/T 4071-2021第5.6条要求，桌面垂直静载荷不小于1000N，桌面垂直耐久性不小于600N、10000次；课桌椅其他安全性能能达到QB/T 4071-2021第5.5条的要求；座椅、桌面面板符合QB/T 4071-2021第5.4条耐污染、耐老化和GB 28481-2012要求；金属材质喷涂层、电镀层按4071-2021第5.4条要求；有害物含量（甲醛释放量、表面涂层有害物质、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按照QB/T 4071-2021第5.7条：塑粉符合GB 28481-2012要求。

3.供货完成后，学校先行试用。初验完成后，组织终验，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验收评审费用等）。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按实在质保金中支出。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条款中同时出现合同标准、招标文件标准、投标文件标准的，以三者中约定最高的为准。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参与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单位的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3-0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的 2023年度余杭区教育系统课桌椅规模化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初中、高中）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A款（小学）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手摇式升降课椅A款（初中、高中），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手摇式升降课桌椅B款，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